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并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号文《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0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631万股。

截至2014年1月2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631万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869,000.00元，扣除直接扣减的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4,227,884.36元，余额290,641,115.64元已通过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两个账户，其中：账号为110060194018010108242的账户汇入金额为286,521,000.00元，账号为110060194018010077115的账户汇入金额为4,120,115.64元。扣减

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120,115.6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52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2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年度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548.00	4,743.00	3,475.00	1,330.00	京海淀发改 (备) [2011]157 号
2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370.00	5,988.00	3,992.00	3,390.00	京海淀发改 (备) [2011]158 号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57.00	3,991.60	1,765.40	-	京海淀发改 (备) [2011]156 号
合计		28,675.00	14,722.60	9,232.40	4,72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74.34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0,57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1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548.00	4,172.61	4,172.61	2011年10月至今
2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370.00	3,611.13	3,611.13	2011年10月至今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57.00	2,790.60	2,790.60	2011年10月至今
	合计	28,675.00	10,574.34	10,574.34	——

三、审议意见

1、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574.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574.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张宇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5951-3 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